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津0114刑初285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英杰，男，1977年11月12日出生于天津市武清区，汉族，群众，农民，初中文化，住武清区下伍旗镇辛庄子村3区2排2号。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3月10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刑事拘留，同年3月17日被取保候审，2017年3月16日被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2018年1月1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武清区看守所。

辩护人杨凤艳，天津津北斗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武检公诉刑诉[2017]27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英杰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4月2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当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代广洋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英杰及其辩护人杨凤艳到庭参加了诉讼。在2017年7月13日庭审中，公诉人发现本案事实需要补充侦查，建议法庭延期审理，合议庭同意，同年8月11日公诉机关将补充收集的证据移送本院，提请恢复法庭审理。审理中，公诉人发现本案仍需要补充侦查，于同年11月10日再次建议法庭延期审理，合议庭同意，同年12月8日公诉机关将补充收集的证据移送本院，提请恢复法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刘英杰于2014年4月8日，办理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的“乐慧金”信用卡和“阳光商旅”信用卡各1张，后于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期间，使用该2张信用卡在天津市武清区三达电器商行、武清区得来超市等地进行消费、套现等，其中透支“乐慧金”信用卡人民币77400余元，透支“阳光商旅”信用卡人民币98700余元，共计透支人民币176200余元，经发卡行多次催收超过三个月拒不归还。

被告人刘英杰于2016年3月10日被抓获，后分别于2016年4月29日和2016年5月4日已偿还银行全部欠款。

对于指控事实，公诉机关提供了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刘英杰持信用卡，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期限透支，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予以判处。

庭审中，被告人刘英杰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当庭宣读出示的证据未提出异议，表示自愿认罪，未发表辩护意见。辩护人杨凤艳发表了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刘英杰犯信用卡诈骗罪不持异议；被告人刘英杰自愿认罪，案发后已清偿了银行款项，应对其从轻处罚；发卡行光大银行在未审查被告人资产证明的情况下为被告人刘英杰发放大额信用卡，审查有误等辩护意见。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刘英杰于2014年4月8日，办理了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的“乐慧金”信用卡和“阳光商旅”信用卡各1张，后于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期间，在还款能力无保障的情况下，使用该2张信用卡在天津市武清区三达电器商行、武清区得来超市等地多次进行消费、套现等，其中透支“乐慧金”信用卡人民币77400余元，透支“阳光商旅”信用卡人民币98700余元，超过规定期限经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多次催收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2016年3月10日，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报警。

被告人刘英杰于2016年3月10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后分别于2016年4月29日清偿了“乐慧金”信用卡中的透支款项，2016年5月4日清偿了“阳光商旅”信用卡中的透支款项。

上述事实，被告人刘英杰及其辩护人杨凤艳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且有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调取证据通知书及清单、接受证据材料清单、银行卡交易明细、催收记录表、书证材料、被告人供述、居民信息表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英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超过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属恶意透支，且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对被告人刘英杰犯信用卡诈骗罪的指控成立，要求适用法律条款的意见是正确的，应予采纳。被告人刘英杰能够自愿认罪，案发后已清偿全部透支款项，依法均可酌情从轻处罚。对于辩护人杨凤艳基此发表的对被告人刘英杰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被告人刘英杰犯信用卡诈骗罪，法定量刑幅度为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对于公诉人综合全案情况发表的建议以被告人刘英杰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至六年，并处罚金的量刑意见，本院予以采纳。本院为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国家的金融管理制度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刘英杰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〇二三年一月八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的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姚长胜

人民陪审员 张宝和

人民陪审员 李克红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常忠圆

**附判决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法律条款：**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